

阳光海湾西侧区块 YGA-01-07 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内容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0〕48号）等文件的要求，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在变更前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因此，为保障场地的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宁波市“一住两公”供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排摸整改方案》的要求，2025年5月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阳光海湾西侧区块 YGA-01-07 地块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工作。

阳光海湾西侧区块 YGA-01-07 地块位于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大塘区块，具体范围为沿海中线以南，规划狮山路东侧，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1.572856°，北纬 29.549436°，用地面积为 13704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二类居住混合用地（B1+R2）。本地块早期为滩涂，由海域底泥堆填形成，期间一直未开发利用。2018年10月由宁波市规划局奉化分局下发了规划条件（编号：2018规条字〔339〕号），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业、二类居住混合用地（B1+R2）。2019年4月地块挂牌出让给宁波奉化棕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房地产业开发。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展场地环境调查第一阶段现场工作，现场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根据卫星影像图片和人员访谈，地块历史上为滩涂，2019 年地块内开始施工建设房地产项目，2023 年项目竣工，地块内围海填土来源于附近工程矿山开挖的石料及塘渣等。现场踏勘期间，本地块内已建成 57 幢住宅楼（北部 15 幢高层，其余南部均为 2F 联排宅院）和 1 幢公寓酒店，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及其他污染物。通过收集到的资料和现场踏勘分析，地块内活动不会引起该地块土壤和

地下水的污染。地块周边主要为山体、道路和海洋等，周边区域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与业主单位、周边居民和环保部门人员等确认，地块内历史上没有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根据调查结果，本地块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可接受，且地块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 5 个方面的条件，故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场地环境能够满足商业、二类居住混合用地（B1+R2）开发利用的要求。